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4 年 8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委員順賢代理

記錄：李憲忠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
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蕭委員芳芳、林信光

伍、列席人員
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江志遠、王顧問欽源(請假)

本會人員：顏總幹事志光、邱組長萌芬、李主任憲忠、邱組長聖
芳、蘇課員基山、黃課員玉嬌、蔡辦事員水蓮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縣卑南鄉太平村村長李勝利於本（104）年 8 月 11 日
病逝，茲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…村（里）
長…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…」本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，擬定本
次補選各項作業程序（如提案第一號）提請委員會議審
議通過後據以辦理。

二、為辦好此次補選，已另邀卑南鄉公所主辦單位（民政課
長、主辦人）前來就相關作業程序說明及提供必備表件

太平村村長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
1. 104 年 8 月 26 日發布選舉公告。
2. 104 年 8 月 31 日至同年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。(地點：卑南鄉公所)
3. 104 年 9 月 17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4. 104 年 9 月 27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5. 104 年 9 月 28 日至同年 10 月 2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。
6. 104 年 10 月 3 日投票、開票。
7. 104 年 10 月 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8. 104 年 10 月 13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。
9. 104 年 11 月 7 日前發還保證金及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。

補充說明：

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定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第 9 屆立法委員定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二項選舉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。相關議案，本組將視實際需要，另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相關程序、申請登記抽籤注意事項、保證金、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村長李勝利因病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死亡，經依據臺東縣政府 104 年 8 月 19 日府民自字第 1040165202 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，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....等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村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（卑南鄉太平村）訂為一個選舉區，應選名額 1 名。
- 三、擬訂本次補選「工作進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」草案。
- 四、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 103 年 11 月辦理之村里長選舉所訂定金額為 5 萬元。

五、本次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訂為 248,000 元。【 $3426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0000 = 247,964$ ；即 248,000 元（計算方式：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之數，加上固定金額（二十萬元）之和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）】

六、本次補選該村擬設置 3 個投開票所，其地點與去年 11 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該村所設置之地點相同。

七、依據中選會頒發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，村里長補選期間得為 1 個半月，本次補選期間，擬訂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，為期 1 個半月。

八、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，需經由卑南鄉公所初審後，函報本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，為考量僅係辦理 1 村之補選，候選人人數少，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，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，簽請核定（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本會及卑南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並適時依規定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